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8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申请2025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借款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恒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7.2.11（七）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公司向恒力集团申请2025年度借款额度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申请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保障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8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本次交易概述	√
2.02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
2.03	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	√
2.04	重大资产置换－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重大资产置换－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6	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安排	√
2.07	重大资产置换－人员安置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20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
2.21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22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2.23	募集配套资金－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
2.24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5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2.2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23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8	松发股份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9:00-11:00;

信函/传真/电话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21000

3、会议联系人:李静、吴佳云

4、电话/传真:0768-2922603

5、邮箱:sfzqb@songfa.com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本次交易概述			
2.02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2.03	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			
2.04	重大资产置换－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5	重大资产置换－过渡期损益安排			
2.06	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安排			
2.07	重大资产置换－人员安置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2.1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8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20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2.21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2.22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2.23	募集配套资金－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2.24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5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2.2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23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8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松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坤投资”）、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松发股份拟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5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中坤投资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松发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余5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松发股份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竞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中坤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②置换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系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5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和负债范围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③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061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51,310.47万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16-0015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评估值为800,639.4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51,310.47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800,639.44万元。上市公司与中坤投资同意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等值部分（即51,310.47万元）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④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中坤投资、恒能投资、恒能供应链和陈建华按其持有的恒力重工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⑤交割安排

公司与中坤投资应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互相协助办理置换资产的交割手续。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付，松发股份拟在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成就后，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载体，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转移至新设子公司。置出资产交割实施时，松发股份将通过转让所持新设子公司100%股权的形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公司不再承担在交割日之前和/或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经营性负债、义务和责任，该等负债、义务和责任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公司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⑥人员安置

根据《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以“人随资产走”为原则，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与置出资产相关、并与上市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将由新设子公司接收，劳动关系由新设子公司承继，由其进行妥善安置。与松发股份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而变更劳动关系，仍履行其与相应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51,310.47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800,639.44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余5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③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0月17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93	10.35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2.70	10.16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3.33	10.6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④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坤投资、陈建华、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支付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该部分对应交易作价为749,328.97万元。按发行股份价格10.16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737,528,511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坤投资	恒力重工50%股权与松发股份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	349,009.25	343,513,041
2	恒能投资	恒力重工16.67%股权	133,439.91	131,338,490
3	恒能供应链	恒力重工16.67%股权	133,439.91	131,338,490
4	陈建华	恒力重工16.67%股权	133,439.91	131,338,49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⑤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⑥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坤投资、陈建华、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松发股份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松发股份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未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⑦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中坤投资、陈建华、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为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人。恒力重工在业绩承诺期（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不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若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优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1）业绩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其他事项

各交易对方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对恒力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松发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松发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松发股份。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并增加1股。

各交易对方向松发股份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⑨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中坤投资、恒能投资、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按项目是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条件所做出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实现会受市场需求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⑩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⑨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卢堃、林培群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的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卢堃、林培群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坤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卢堃、林培群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坤投资、陈建华、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卢堃、林培群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坤投资、陈建华、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卢堃、林培群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